## 关于 iTunes

iTunes 是使用 PC 创建、整理和欣赏您的个人数码音乐与视频库的世界最佳途径。

使用 iTunes,您可以导入您的个人音乐 CD 或从 iTunes Music Store 购买您喜爱的歌曲与视频 以创建您的数码音乐与视频库;创建您自己的 CD 选集以便在车内欣赏;将您的精选与 iPod 同 步以供随时欣赏;以及进行其他更多操作。

iTunes 6.0.4 中的新功能

使用 iTunes 6,您现在可以在 iTunes Music Store 上预览、购买和下载 3,000 多个音乐视频和热门电视节目,然后将您的音乐和购买的视频与 iPod 同步,以供随时欣赏。

iTunes 6.0.4 解决了 iTunes 6.0.3 中的稳定性和性能问题。

注:使用 iTunes 6 或更高版本从 iTunes Music Store 购买音乐之后,您还需要将要从 iTunes Music Store 购买音乐的其他电脑上的 iTunes 升级到最新版本。

系统要求

iTunes 6 需要 Windows 2000 或 Windows XP,以及兼容 QuickTime 的声卡。另请确定您已经使 用 Windows Update 为您的电脑安装了最新的 Service Pack。

要使用 iTunes 制作音乐光盘或 MP3 CD,您的电脑必须配备有兼容 iTunes 的 CD 或 DVD 刻录机。要将音乐备份到 DVD,您的电脑必须配备兼容 iTunes 的 DVD 刻录机。要使用 iTunes 可视化效果,您需要一个兼容 QuickTime 的显卡。

如果您打算在 iTunes Music Store 上试听或购买音乐,则建议您使用 DSL 调制解调器、线缆调制解调器或局域网 (LAN) 的 Internet 连接。

AirPort Express 与 AirTunes 一起使用需要 802.11b 或 802.11g 无线网络适配器、兼容的立体声系统或有源扬声器以及 iTunes 4.6 或更高版本。配合一个或多个 AirPort Express 基站播放音乐需要 iTunes 6.0.2 或更高版本以及 AirPort Express 固件 6.3 或更高版本。某些 ISP可能与 Airport Express 不兼容。有关更多信息,请访问网站 http://www.apple.com.cn/airportexpress/。

## 安装 iTunes 6.0.4

双击 iTunes 6 Installer(iTunes 6 安装程序)并按照出现的说明进行操作。当您安装 iTunes 时,最新版本的 QuickTime 也会被安装。

安装 iTunes 时,如果遇到问题,请尝试禁用您的防病毒软件,然后再次安装 iTunes。

重要事项:安装 iTunes 6 之后,您将只能使用 iTunes 将音乐传输到您的 iPod。要将音乐从 MusicMatch Jukebox 或 Audible Manager 传输到您的 iPod,您需要首先将音乐导入 iTunes 中。有关更多信息,请搜索"iTunes 和 Music Store 帮助"。

更多信息

有关使用 iTunes 的更多信息,请打开 iTunes,然后选取"帮助">"iTunes 和 Music Store 帮助"。在搜索栏中键入问题,或者单击"了解 iTunes"或"内容"。如果您的电脑已连接在 Internet上,则可以通过学习网站 http://www.apple.com/ilife/tutorials/itunes/ 上的 iTunes 教学课程来了解如何使用 iTunes。

如果您已从 Music Store 购买了音乐,但对帐单有疑问,您可以从网站 http://www.apple.com/support/itunes/musicstore.html 获得问题的答案。

有关如何将 iPod 与 iTunes 配合使用的更多信息,请搜索"iTunes 和 Music Store 帮助",或

者参阅随您的 iPod 附带的文档。

有关 iTunes 的最新消息,请访问 iTunes 网站 http://www.apple.com.cn/itunes/ 或 Apple 技术支持网站 http://www.apple.com/ch/support/itunes/windows/。有关 iPod 的最新信息, 请访问网站 http://www.apple.com.cn/ipod/ 或 Apple 技术支持网站 http://www.apple.com.c n/support/ipod/。

版权说明

本软件可以用来复制资料。您仅有权复制没有版权的资料、您自己拥有版权的资料或者得到授权 复制的或法律允许复制的资料。如果您不能确定是否有权复制某些资料,请向法律顾问咨询。

© 2006 Apple Computer, Inc. 保留一切权利。Apple、苹果、Apple 标志、iPod、iTunes、Mac、Macintosh、Mac OS 和 QuickTime 是 Apple Computer, Inc. 在美国及其他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标。iPod 是 Apple Computer, Inc. 的商 标。

更新于 2006 年 2 月 22 日